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 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通股份”）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其龙，陈兴明、陈其德、陈其凤作为其一致行动人，已共同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承诺如下：

“1、在兴通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如有）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兴通股份股票，同时也不存在任何减持兴通股份股票的计划。

2、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如有）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兴通股份所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